

关于成立北京大学固定资产处置工作小组的通知

校发〔2019〕166号

全校各单位：

为规范学校固定资产处置工作，加强管理，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，学校研究决定成立北京大学固定资产处置工作小组，小组成员如下（以姓氏笔画为序）：

刘克新 张新祥 周有光 郑庄 殷雪松

以上为职务任职。

北京大学

2019年5月21日